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3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: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90号)要求,现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,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列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30122“农业生产

支持补贴”。

该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列市县支出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，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通过专户及时拨付资金，并调整相关资金指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监狱管理局，省戒毒管理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	2752	

注：